

正镶白旗廉政教育展厅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正镶白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廉政教育展厅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正镶白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2529-BQZFCG-CS-20250005

甲方: 中共正镶白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乙方: 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镶白旗廉政教育展厅建设项目,152529-BQZFCG-CS-2025000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正镶白旗廉政教育展厅建设项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总日历天数90天;日

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完成工程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含竣工图、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甲方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五、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2,465,458.00元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据实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付款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根据工程进度支付5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工程整体审计后支付17%，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 4、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200601220000000028134

开户银行：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南煤矿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锡林浩特市喜洋洋家居建材广场底商

开户行行号：402201080864

七、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八、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

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质保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乙方响应文件
-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正镶白旗纪律检查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名称：（章）蒙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0月13日

